

建筑设计技术细则与措施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设计技术细则与措施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设计技术细则与措施/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8

ISBN 978-7-112-10344-7

I. 建… II. 深… III. 建筑设计-技术措施 IV. TU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0576 号

责任编辑: 费海玲 张振光

责任设计: 郑秋菊

责任校对: 兰曼利 王 爽

建筑设计技术细则与措施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0×1230 毫米 1/16 印张: 16 $\frac{3}{4}$ 字数: 530 千字

2009 年 4 月第一版 200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68.00** 元

ISBN 978-7-112-10344-7

(1714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编写说明

一、编制目的

本《建筑设计技术细则与措施》是在我院原编辑的《建筑专业统一技术措施》的基础上,根据新规范重新修订,并且增加较多新的内容,如:人防地下室、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等。目的是方便设计人员更好地执行国标、省标、市标或行标的规定,了解新技术、新材料,从而提高建筑设计质量和效率。

二、编制特点

1. 全面——内容覆盖常用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做到一册在手,方便使用。
2. 准确——严格执行国标、省标、市标或行标的要求,编写出处有依据。
3. 安全可靠——所采用的技术措施成熟、安全、可靠。
4. 简明扼要——尽量图表化、表格化,方便查找,有利记忆。

由于水平有限,本《建筑设计技术细则与措施》错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随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今后不断修订和完善。

《建筑设计技术细则与措施》主要编制人员如下:

主 编: 孟建民

副 主 编: 陈邦贤、李泽武

编写人员: 孟建民(1、2 章)

陈邦贤(11、12 章)

黄晓东(3、20 章)

楚锡璘(15 章)

涂宇红(4、5、6 章)

樊 勇(16、17 章)

罗韶坚(7、8、9 章)

冯 春(18 章)

张一莉、冯春(13、14 章)

黄厚泊(19 章)

林镇海、李泽武(23 章)

李泽武(10、21、22、24、25、26 章、附录)

主 审: 李泽武、黄厚泊、楚锡璘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2009 年 3 月

目 录

1	总则	1
2	一般规定	2
2.1	建筑分类	2
2.2	名词术语	4
2.3	建筑高度、层数、层高、净高	6
2.4	室内环境	10
2.5	各种用房人口密度	14
3	场地	15
3.1	基地总平面设计	15
3.2	竖向设计	23
3.3	道路	25
3.4	停车场	27
3.5	室外运动场地	33
3.6	绿化景观环境设计	34
3.7	管线综合	35
3.8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37
4	地下室	40
4.1	地下室防水	40
4.2	地下室防火	40
4.3	地下车库	41
5	屋面	45
5.1	屋面的防水等级、设防要求及防水材料选用	45
5.2	屋面隔热(保温)	45
5.3	屋面排水	46
5.4	种植屋面	47
6	楼地面	49
6.1	材料构造设计要求	49
6.2	楼板隔声	52
7	墙体	55
7.1	墙基防潮	55
7.2	墙体防火	55
7.3	墙体隔声	56
7.4	外墙防水	58

7.5	外墙保温、节能要求	58
7.6	墙体强度及稳定性	58
7.7	玻璃幕墙	58
7.8	金属幕墙	61
7.9	石材幕墙	62
7.10	金属与石材幕墙的防火及防雷	64
8	顶棚	65
8.1	顶棚的一般要求	65
8.2	顶棚的防火要求	65
9	门窗	66
9.1	门窗分类、适用场所及设计要求	66
9.2	门窗玻璃种类及其适用范围	68
9.3	外门窗的各种性能要求	68
9.4	门窗的安全设计	70
9.5	安全玻璃的使用与选择	70
10	建筑防水	72
10.1	防水材料简介	72
10.2	防水材料选择	74
10.3	屋面防水	74
10.4	平屋面防水（Ⅱ级 15 年）	76
10.5	坡屋面防水（Ⅱ级 15 年）	77
10.6	地下室防水	79
10.7	水池防水	83
10.8	外墙防水	84
10.9	室内防水	86
11	楼梯	88
11.1	各种疏散楼梯的适用范围及设计要求	88
11.2	允许只设一个疏散楼梯或一个安全出口的建筑	90
11.3	疏散楼梯的最小宽度	91
11.4	商场楼梯的计算	91
11.5	楼梯设计细则	92
11.6	共用楼梯的规定	94
11.7	楼梯出屋顶的规定	95
12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96
12.1	电梯	96
12.2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104
13	厨房	108
13.1	住宅厨房	108
13.2	公共厨房	108

14 卫生间	110
14.1 住宅卫生间	110
14.2 公共卫生间	110
15 附属设施	114
15.1 排烟道、室内通风道	114
15.2 管道井	115
15.3 变形缝（伸缩缝、沉降缝、防震缝）	115
15.4 栏杆、阳台	117
15.5 台阶、坡道	118
16 屋顶直升飞机停机坪	120
17 避难层	122
18 设备用房	123
18.1 消防控制室（中心）	123
18.2 变、配电室	123
18.3 水泵房和水池	125
18.4 锅炉房	125
18.5 制冷机房	127
18.6 空调机房	127
18.7 空调管道占用净空高度	127
18.8 设备用房的面积、位置及设计要求汇总表	128
19 建筑防排烟设施	129
19.1 建筑防排烟设施分类	129
19.2 自然排烟设计	129
19.3 机械防、排烟设计	131
20 无障碍设计	134
20.1 无障碍设计实施范围	134
20.2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的特殊部位	135
20.3 居住建筑无障碍设计的特殊部位	135
20.4 无障碍设计内容及设计要求	135
21 建筑防火	145
21.1 建筑防火分类	145
21.2 耐火等级	149
21.3 防火分区面积	153
21.4 安全疏散	156
21.5 防火构造	163
21.6 钢结构防火	164
21.7 室内装修防火设计	166
21.8 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登高面	171
21.9 消防楼梯	171

21.10	消防电梯	171
22	建筑安全设计	172
22.1	总平面安全设计	172
22.2	景观安全设计	173
22.3	设备用房的安全设计	174
22.4	各类建筑的安全设计	174
22.5	建筑构造的安全措施	175
22.6	安全玻璃使用范围	177
23	人防地下室	178
23.1	一般规定	178
23.2	主体	179
23.3	出入口	182
23.4	辅助房间	191
23.5	人防门	192
23.6	人防主体结构最小厚度	193
23.7	防水与内部装修及电梯	194
23.8	平战转换	194
23.9	常见人防工程设计要点及平面示例	197
24	建筑节能	203
24.1	建筑节能设计文件编制	203
24.2	节能设计方法	204
24.3	建筑朝向与节能	204
24.4	自然通风与节能	205
24.5	天然采光与节能	206
24.6	建筑体形与节能	207
24.7	屋顶节能	208
24.8	外墙节能	210
24.9	门窗节能	213
24.10	分户墙和楼板、架空楼板、户门节能	223
24.11	地面与地下室外墙节能	224
24.12	太阳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应用	225
24.13	建筑节能计算	228
24.14	深圳市对节能设计范围与分类的规定	231
25	环保及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235
25.1	环保“三同时”原则	235
25.2	总体规划	235
25.3	建设用地土壤氡浓度超限的防治措施	235
25.4	废水污水污染防治	235
25.5	废气烟气污染防治	236

25.6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236
25.7	噪声污染防治	236
25.8	用油贮油设备及设施污染防治	236
25.9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237
25.10	生态环境的改善与恢复	237
25.11	环保设计报审	237
26	绿色建筑	240
26.1	基本要求	240
26.2	绿色建筑设计	240
26.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246
附录 A	深圳市自然条件及气象参数	248
附录 B	禁用限用与推广应用的产品材料技术	249
附录 C	深圳市建筑日照参数表	250
附录 D ₁	自然通风条件下屋顶和外墙的隔热验算	251
附录 D ₂	屋顶及外墙在自然通风条件下隔热验算的简化公式（深圳、广州）	252
附录 D ₃	外墙、热桥、外窗内表面结露验算	253
附录 E	基础提前施工对总图定位坐标的要求（深圳市规划局规定）	254
附录 F	施工图修改注意事项	254
附录 G	常用高分子建筑材料全称、缩写对照表	255
附录 H	我国主要城市建筑气候分区	255
附录 I	主要依据的设计标准、规范、文件及资料	256
	编后语	259

1 总则

- 1.1** 本措施是贯彻执行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点提示和补充，并结合本院多年的设计实践经验，针对建筑设计中的共同性问题而编制的技术细则与措施。
- 1.2** 本措施适用于广东省及深圳市范围的一般民用及工业建筑，外地工程还应符合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技术规范和要求及标准规定。
- 1.3** 本措施与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有矛盾时，应按标准高、要求严的措施执行。规范、标准的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 1.4** 设计中如需突破规范或本措施时，必须说明原因，必须有充分的依据并采取可靠措施，同时应上报总院技术质量管理部备案，经总院技委会讨论同意，由院总建筑师批准。突破防火规范的应经比当地高一级的消防主管部门特批才能实施。其批准文件，应存入技术档案。本条仅限于本院内部程序。
- 1.5** 除执行本措施外，建筑设计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
- 1.6** 本措施未尽事宜，或未考虑周全之内容或现有科学技术尚未发现的技术缺陷和瑕疵或政府机关职能部门发布了新的标准和要求，应自动适用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2 一般规定

2.1 建筑分类

2.1.1 按使用功能分类

1. 建筑按使用功能分为民用建筑与工业建筑。
2. 民用建筑可分为居住建筑与公共建筑，具体分类详见表 2.1.1。

民用建筑分类

表 2.1.1

分 类	建筑类别	建 筑 物 举 例
居住建筑	住宅建筑	住宅、公寓、老年人住宅、低层住宅等
	宿舍建筑	职工宿舍、职工公寓、学生宿舍、学生公寓等
公共建筑	教育建筑	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
	办公建筑	各级党委、政府办公楼、企业、事业、团体、社区办公楼等
	科研建筑	实验楼、科研楼、设计楼等
	文化建筑	剧院、电影院、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文化馆、展览馆、音乐厅等
	商业建筑	百货公司、超级市场、菜市场、旅馆、餐馆、饮食店、洗浴中心、美容中心等
	服务建筑	银行、邮电、电信、会议中心、殡仪馆等
	体育建筑	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等
	医疗建筑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康复中心、急救中心、疗养院等
	交通建筑	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铁路旅客站、空港航站楼、地铁站等
	纪念建筑	纪念碑、纪念馆、纪念塔、故居等
	园林建筑	动物园、植物园、海洋馆、游乐场、旅游景点建筑、城市建筑小品等
	综合建筑	多功能综合大楼、商住楼等

2.1.2 按建筑高度分类

建筑分类（按多层和高层分类）

表 2.1.2

建筑类别	名 称	层 数 或 高 度
居住建筑	多层建筑	9 层及 9 层以下的居住建筑（包括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居住建筑）
	高层建筑	10 层及 10 层以上的居住建筑（包括首层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
公共建筑	单层、多层建筑	$H \leq 24\text{m}$ 的其他建筑， $H > 24\text{m}$ 的单层公共建筑；地下、半地下建筑（包括建筑附属的地下室、半地下室）
	高层建筑	$H > 24\text{m}$ 的公共建筑（不含单层公共建筑）
	超高层建筑	$H > 100\text{m}$ 的民用建筑
工业建筑	多层厂房仓库	≥ 2 层，且 $H < 24\text{m}$
	高层厂房仓库	≥ 2 层，且 $H > 24\text{m}$
	高架仓库	货架高度 $> 7\text{m}$ ，且机械化操作或自动化控制的货架仓库

注：住宅按层数划分如下：低层住宅 1~3 层；多层住宅 4~6 层；中高层住宅 7~9 层；高层住宅 ≥ 10 层。

2.1.3 按防火规范分类

详见建筑防火 21.1。

2.1.4 民用建筑按工程规模分类

民用建筑规模分类

表 2.1.4

建筑类别	规 模	指标或使用要求		
商 场 百货商店	大 型	>15000 座		
	中 型	3000~15000 座		
	小 型	<3000 座		
专业商店	大 型	>5000 座		
	中 型	1000~5000 座		
	小 型	<1000 座		
电 影 院	特大型	1201 座以上		
	大 型	801~1200 座		
	中 型	501~800 座		
	小 型	500 座以下		
剧 场	特大型	>1601 座		
	大 型	1201~1600 座		
	中 型	801~1200 座		
	小 型	300~800 座		
话剧戏曲剧场		不宜超过 1200 座		
歌舞剧场		不宜超过 1800 座		
汽 车 库	特大型	>500 辆		
	大 型	301~500 辆		
	中 型	51~300 辆		
	小 型	<50 辆		
体育建筑	特 级	举办亚运会、奥运会及世界级比赛主场馆		
	甲 级	举办全国性及单项国际比赛场馆		
	乙 级	举办地区性和全国性单项比赛场馆		
	丙 级	举办地方性、群众性运动会用场馆		
		体 育 场	体 育 馆	游 泳 馆
	特大型	>60000 座	>10000 座	>6000 座
	大 型	40000~60000 座	6000~10000 座	3000~6000 座
	中 型	20000~40000 座	3000~6000 座	1500~3000 座
	小 型	<20000 座	<3000 座	<1500 座
菜市场	大 型	>6000		
	中 型	1200~6000		
	小 型	<1200		

注：体育建筑的规模分类与建筑等级有一定对应关系，相关设施、设备及标准也应相匹配，但不绝对化。

2.1.5 按设计使用年限分类

民用建筑设计使用年限分类表

表 2.1.5-1

类 别	设计使用年限 (年)	示 例
1	5	临时性建筑
2	25	易于替换结构构件的建筑
3	50	普通建筑和构筑物
4	100	纪念性建筑和特别重要的建筑

体育建筑、剧场建筑主体结构使用年限

表 2.1.5-2

体 育 建 筑		剧 场 建 筑	
建筑等级	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年)	建筑等级	耐久使用年限 (年)
特 级	>100	甲 等	>100
甲级、乙级	50~100	乙 等	51~100
丙 级	25~50	丙 等	25~50

2.2 名 词 术 语

1. **用地红线**: 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属范围的边界线。

2. **道路红线**: 规划的城市道路用地的边界线。

3. **建筑控制线 (建筑红线)**: 有关法规或详细规划确定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基底位置不得超出的界线。

4. **容积率**: 容积率 = 总建筑面积 (地上) / 建设用地面积。

深圳市: 半地下室出地面高度超过 1.5m 时, 建筑容积率 = (地面以上建筑面积 + 半地下室建筑面积) / 建设用地面积。(深圳市建筑设计经济指标计算规定)

5. **建筑密度 (覆盖率)**: 建筑密度 = 建筑基底面积 / 建设用地面积 (%)。

6. **建筑高度**: 建筑物室外地面到其檐口或屋面面层的高度。屋顶上的水箱间、电梯机房、排烟机房和楼梯出口小间等不计入高度。(防火规范)

7. **绿地率**: 一定地区内, 各类绿地总面积占该地区总面积的比例 (%)。(屋顶绿化不计入绿地率内)

8. **商业服务网点**: 居住建筑的首层或首层及二层设置的百货店、副食店、粮店、邮政所、储蓄所、理发店等小型营业性用房。该用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m², 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楼板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且无门窗洞口的隔墙与居住部分及其他用房完全分隔, 其安全出口、疏散楼梯与居住部分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分别独立设置。(建规)

9. **居住建筑**: 指供人们居住使用的建筑。包括住宅建筑、宿舍建筑、公寓建筑。

10. **单元式住宅**: 由多个住宅单元组合而成, 每单元均设楼梯或电梯的住宅。(上海定义: 由两个或多个塔式住宅单元组合的住宅)

11. **塔式住宅**: 以共用楼梯、电梯为核心, 布置多套住房的住宅。(上海定义: 楼梯间电梯间集中布置在建筑物的核心, 且每户的户门到楼梯间或前室门的距离不超过 10m 的住宅)

12. **通廊式住宅**: 由共用楼梯、电梯通过内、外廊进入各套住房的住宅。

13. **跃层住宅**: 套内空间跨越两楼层及以上的住宅。

14. **复式住宅**: 层高比普通住宅高 ($H \geq 3.3\text{m}$), 但只有一层, 可在局部设置夹层, 安排卧室或书房等, 并用楼梯 (爬梯) 联系上下空间的住宅。

15. **错层住宅**: 一套住宅处于两个或多个不同标高的平面上的住宅。

16. **商住楼**: 下部若干层商店, 上部为住宅 (公寓) 的组合建筑。带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楼属纯住宅楼, 不属于商住楼。

17. **综合楼**: 下部若干层商店, 上部为公共建筑(办公、旅馆等)的组合建筑。
18. **酒店式公寓(商务公寓)**: 具有酒店式管理体系和模式, 住户享受酒店式服务和设施的公寓。
19. **宿舍**: 有集中管理且供单身人士使用的居住建筑。
20. **公寓**: 供短期居住而带有小型厨房、厕所的居住建筑。
21. **裙房**: 与高层建筑相连的建筑高度不超过 24m 的附属建筑。
22. **日照标准**: 根据建筑物所处的气候区、城市大小和建筑物的使用性质确定的, 在规定的日照标准日(冬至日或大寒日)的有效日照时间范围内, 以底层窗台面为计算起点的建筑外窗获得的日照时间。
23. **地下室**: 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 $1/2$ 者为地下室。
24. **半地下室**: 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 $1/3$, 且不超过 $1/2$ 者为半地下室。
25. **夹层**: 在一个楼层内, 以结构板形式局部增设的楼层。
26. **设备层**: 建筑物中专为设置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和配变电等的设备和管道且供人员进入操作作用的空间层。
27. **避难层**: 建筑高度超过 100m 的高层建筑, 为消防安全专门设置的供人们疏散避难的楼层。
28. **架空层**: 仅有结构支撑而无外围护结构的开敞空间层。
29. **落地橱窗**: 突出外墙面根基落地的橱窗。
30. **阳台**: 供居住者进行室外活动和晾晒衣物等的空间。
31. **露台**: 与建筑衔接供人们活动的无顶盖室外平台; 在二层或二层以上建筑利用下层的屋顶作为上层的户外活动的无顶盖平台也视为露台。
32. **眺望间**: 设置在建筑物顶层或挑出房间的供人们远眺或观察周围情况的建筑空间。
33. **雨篷**: 设置在建筑物进出口上部的遮雨、遮阳篷。
34. **凸窗**: 突出外墙的窗。
35. **落地窗**: 窗框与地板直接相连的窗。
36. **骑楼**: 楼层部分跨在人行道上的临街楼房。
37. **过街楼**: 有道路穿过建筑空间的楼房。
38. **封闭楼梯间**: 用建筑构配件分隔, 能防止烟和热气进入的楼梯间。
39. **防烟楼梯间**: 在楼梯间入口处设有防烟前室, 或设有专供排烟用的阳台、凹廊等, 且通向前室和楼梯间的门均为乙级防火门的楼梯间。
40. **防火分区**: 在建筑内部采用防火墙、耐火楼板及其他防火分隔设施分隔而成, 能在一定时间内防止火灾向同一建筑的其余部分蔓延的局部空间。
41. **防火间距**: 防止着火建筑的辐射热在一定时间内引燃相邻建筑, 且便于消防扑救的间隔距离。
42. **防烟分区**: 在建筑内部屋顶或顶板、吊顶下采用具有挡烟功能的构配件进行分隔所形成的, 具有一定蓄烟能力的空间。
43. **中庭**: 建筑物中设置的用于休闲、人流汇聚的超过一个层高的有盖建筑空间。
44. **天井**: 四面有房屋, 或三面有房屋另一面有围墙, 或两面有房屋另两面有围墙的中间无

顶盖的室外空间。

45.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或直通室外的出口。(建规)

46. 疏散出口：用于人员疏散出某一区域的出口。

深圳市规定：

规定容积率=规定总建筑面积/建设用地总面积

调整容积率(核增容积率)=(规定建筑面积+核增建筑面积+奖励建筑面积-核减建筑面积)/建设用地总面积

规定建筑面积=规定容积率×建设用地总面积

核增建筑面积(不计规定容积率面积)：

(1) 在建筑物内(一层或地下室内)开辟的全天可通行的城市公共通道(车行道宽 $\geq 5\text{m}$ ，梁底净高 $\geq 4.5\text{m}$ ；人行道净宽 $\geq 3.5\text{m}$ ，梁底净高 $\geq 3.6\text{m}$)；

(2) 底层按楼层架空作城市公共广场(梁底净高 $\geq 6\text{m}$ ，进深 $\geq 8\text{m}$ ，建筑面积 $\geq 150\text{m}^2$)；

(3) 底层或楼层架空作公共停车；

(4) 底层架空或裙房屋顶层主楼架空作绿化休闲使用(架空部分进深 $\geq 4\text{m}$ ，梁底净高 $\geq 3.6\text{m}$ ，绿化面积 $\geq 1/4$ 架空层面积；用作绿化休闲的裙房屋顶建筑面积 $\geq 3000\text{m}^2$ ，且有从屋顶平台直通室外地面的专设公用疏散楼梯)；

(5) 在建筑物沿街一层开辟骑楼作为城市公共开放空间(骑楼净进深(外墙面至道路红线距离) $\geq 3.5\text{m}$ ，净高 $\geq 3.6\text{m}$ ；骑楼外柱边离道路边线 $\geq 0.45\text{m}$)；

(6) 避难层中用作消防通道的建筑面积；

(7) 高出室外地面 1.5m 的半地下室，作人防车库用途的建筑面积。

奖励建筑面积：

用地单位自愿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开辟公共开放空间，无偿提供给城管部门管理、供市民使用，并经向城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后增加的建筑面积。

2.3 建筑高度、层数、层高、净高

2.3.1 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计算

表 2.3.1

屋顶形式(或场地状况)			建筑高度 H
平屋顶	有挑檐(无女儿墙)		H =室外地面至檐口面层的高度(或屋面面层)
	无挑檐 有女儿墙	女儿墙高度 $<1.5\text{m}$	女儿墙不计高度。 H =室外地面至屋顶面层的高度
		女儿墙高度 $\geq 1.5\text{m}$	女儿墙计高度。 H =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的高度
	有屋顶 构架	构架不设围合外墙	构架不计高度。 H =室外地面至檐口、屋面面层或女儿墙的高度
		构架设围合外墙	构架计高度。 H =室外地面至构架顶面的高度
	屋顶有 突出物	突出物高度 $\leq 9\text{m}$ ，且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leq 1/8$ 标准层面积	突出物不计高度 H =室外地面至檐口或女儿墙的高度
		突出物高度 $> 9\text{m}$ ，且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 1/8$ 标准层面积	突出物计入高度 H =室外地面至突出物最高处的高度

续表

屋顶形式（或场地状况）			建筑高度 H
坡屋顶	屋面坡度 $i \geq 45^\circ$		H ＝室外地面至坡屋顶的檐口和屋脊的平均高度
	屋面坡度 $i < 45^\circ$		H ＝室外地面至坡屋顶的檐口的高度
特殊屋顶	薄壳结构与波浪形结构屋顶		H ＝室外地面至薄壳顶或波浪顶的高度
	球形拱顶		H ＝室外地面至球形拱顶最高处的高度
一栋建筑有两个以上的高度			H ＝最高体量的建筑高度
场地前道路标高与外地面标高不同	建筑物结构及景观规划控制		H 以外地面标高为准计算
	消防控制		如路面标高>外地面标高， H 以路面标高为准计算
	建筑物前后立面高度不同	规划控制	H 按建筑物主入口的一面计算
		消防控制	H 按建筑物的消防登高一面计算

（本表引自《深圳市建筑设计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

注：（1）在国家和地方公布的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重要风景区附近的建筑物， H 是指建筑物的最高点，包括屋顶上的电梯间、楼梯间、水箱间、烟囱及天线、避雷针等；

（2）空中高度有限的飞机场、气象台、电台、卫星地面站和其他微波通信设施及军事要塞周围的新建、改建建筑物， H 应符合有关部门专项设计对空中高度限制的规定。

2.3.2 建筑层数

1. 一般建筑：层高在 2.20m 以上的楼板结构按层计层数，但不包括以下情况：

（1）屋顶突出物的高度在 9.0m 以内，且其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不超过该建筑物标准层建筑面积的 1/8 者（深圳市规定）。

（2）建筑物屋顶另加构架但不设围合外墙者。

（3）建筑的地下室、半地下室的顶板面高出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 $\leq 1.5\text{m}$ 者，建筑底部设置的高度不超过 2.2m 的自行车库、储藏室、敞开空间，以及建筑屋顶上突出的局部设备用房、出屋面的楼梯间等，可不计入建筑层数内。（建规）

2. 住宅建筑：

（1）当住宅和其他功能空间处于同一建筑内时，应将住宅部分的层数与其他功能空间的层数叠加计算建筑层数。

（2）消防设计计算层数时，当建筑中有一层或若干层的层高超过 3m 时，应对这些层按其高度总和除以 3m 进行层数折算，余数不足 1.5m 时，多出部分不计入建筑层数；余数大于或等于 1.5m 时，多出部分按一层计算。（住宅建筑规范）

（3）住宅顶部为 2 层一套的跃层可按 1 层计。其他部位的跃层以及顶部多于 2 层一套的跃层，应计入层数。（建规）

（4）住宅中间层有直通室外地面的出入口并具有消防通道时，其层数可由中间层起算。（住宅设计规范）

2.3.3 建筑层高

1. 为各楼、地面完成面层之间的垂直高度。

2. 顶层层高是由顶层楼面完成面层至屋面结构面层的垂直高度。

2.3.4 室内净高

从楼、地面面层（完成面）至吊顶或楼盖、屋盖底面之间的有效使用空间的垂直距离。各类房间的室内净高要求见表 2.3.4。

各类房间室内净高

表 2.3.4

类 别	房 间 部 位	室内最小净高	设空调	备 注
住 宅	卧室、起居室	2.4		局部 ($\leq 1/3$ 室内使用面积) 净高不应低于 2.1m
	厨房、卫生间	2.2		厨房、卫生间内排水横管下表面与楼面、地面净距不得低于 1.9m, 且不得影响门、窗扇开启
	利用坡屋顶内空间作卧室、起居室	其 1/2 使用面积 2.1m		
办 公	地下室、半地下室作贮藏, 自行车库和设计用房	2.0		
	办 公 室	一类 2.7		
		二类 2.6		
		三类 2.5		
	走道	2.2		
	贮藏	2.0		
中 小 学	小学教室	3.1	2.8	合班教室室内净高不得低于 3.6m; 设双层床的学生宿舍室内净高不得低于 3.0m
	中学、中师、幼师教室	3.4	2.9	
	实验室	3.4	2.9	
	舞蹈教室	4.5	3.5	
	教学辅助用房	3.1	2.6	
	办公、服务用房	2.8	2.5	
托 幼	活动室、寝室、乳儿室	2.8	2.6	
	音体活动室	3.6	3.1	
旅 馆	客房	2.6	2.4	至少有 8m ² 面积满足此高度
	客房 (利用坡屋顶内空间)	2.4		
	卫生间及客房内过道	2.1		
	客房层公共走道	2.1		
医 院	诊查室	2.6	2.4	
	病房、洁净手术室	2.8	2.6	
图书馆	阅览室	2.6	2.5	
	书库、阅览室藏书区	2.4		
档案馆	档案库	2.4		局部 2.2m
剧 院	候场室、后台跑场道、服装室	不宜 < 2.4		
电影院	放映室	3.2		上部天窗部分的高度另计